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告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訴訟代理人 黃聰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鄴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萬1,6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鍾思賢